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忆及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³ 以及国际劳工大会 2005 年 6 月 4 日的结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 E/2005/23 (Part I)-E/CN.4/2005/134(Part I)和 Corr. 1,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整个报告的一部分印发。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⁴

确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并重申在缅甸建立真正民主的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条件，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1990 年举行的选举明确体现了缅甸人民的意愿，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的报告；⁶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发表声明；

(c)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缅甸的最弱势民众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d) 缅甸政府释放大约二百四十九名政治犯，并注意到还有一千一百多名政治犯依然在押；

(e)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入伍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处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纲要；

(f) 缅甸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及其两份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和 2004 年 3 月 30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⁹ 缅甸于 2005 年 9 月依照该公约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法》；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不断有步骤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尤其在非停火区侵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利、针对少数民族、

⁴ A/59/659-S/2005/72。

⁵ E/CN.4/2005/36 和 A/60/221。

⁶ A/60/422 和 Corr. 1 和 E/CN.4/2005/130 。

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同上，附件三。

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成员一再采用的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持续使用酷刑、在押期间死亡、政治逮捕以及长期监禁和其他形式羁押；强迫迁移；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儿童劳动；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普遍不尊重法治，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使用地雷，没收耕地、作物、牲畜和其他财产；

(b) 继续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和副书记丁吴实行软禁，长期剥夺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并且继续拘留、尤其是单独监禁联盟其他高级领导人以及其他政党或少数民族领导人，例如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昆吞乌和总书记赛组伦以及掸邦和平理事会主席绍索登；

(c) 长期骚扰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其他政界人士，尽管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7 号决议作出决定，但是尚未与国际社会合作，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附近发生的攻击事件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

(d) 没有与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以及推动全国和解的某些代表性少数民族开展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同时继续对联盟和其他政党实行限制，阻挠他们参加国民大会，包括继续关闭联盟各地区办事处；

(e) 军队违反停火协定，再次向停火团体发动攻击，后来继续侵犯人权，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情况不断恶化；

(f) 继续剥夺人权卫士开展合法活动的自由；

(g) 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以及难民涌入邻国，在这方面，回顾缅甸依照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h) 如 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指出，缅甸政府尚未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尚未证明其所表示要消除强迫劳动现象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公约》的决心；还有待于在最高级别表现出决心开展实质性政策对话，以处理强迫劳动问题；

(i) 尽管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要求，但是将近两年以来始终未能前往视察该国；

(j) 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施加各种旅行限制，致使它们无法前往缅甸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注意到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因此而撤出；

3.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无论情况如何，都对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c) 高度优先考虑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并确保现有法律义务得以履行；

(d) 促使所有人权得到充分享受，允许人权卫士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在他们开展这些活动时确保其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e) 立即停止征聘和利用儿童兵，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按照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和2005年7月26日1612(2005)号决议规定，确保将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生活，并强调缅甸政府必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对话，并依照安理会第1539(2004)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规定，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

(f) 制止武装部队成员中长期普遍存在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这些行为，并对所有肇事者进行调查，将其绳之以法，结束对这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g) 终止有计划地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保护和援助，依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有关国际机构监督下，尊重难民自愿、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h)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昆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允许他们充分参与真正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进程；

(i) 撤销对所有人员、包括前政治犯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尤其是保障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信息，不因人们开展和平政治活动而予以逮捕或处罚；

(j) 紧急解决高级别小组和国际劳工大会查明的严重问题，包括：明确保证不对就强迫劳动问题提出投诉的人员采取任何行动；解决尚未处理的强迫劳动问题投诉；发放必要的签证，以增加国际劳工组织驻缅甸的人员；尊重劳工组织联络员的行动自由；

(k) 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缅甸过渡到文官领导体制，确保特使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确保与特使、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并紧急审查目前因这些原因而受处罚者的案例；

(l) 立即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对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克伦邦、孟邦及其他邦对平民施行性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持续不断的报告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

(m)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依照人道主义援助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送到最弱势的民众群体手中；

(n) 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羁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提供探视任何被拘留者、包括昂山素季的机会；

(o) 确保政府部队不征用食物和土地或摧毁村庄；

(p) 继续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4. 呼吁缅甸政府：

(a) 确保国民大会的其余部分、尤其是今后起草宪法工作真正具有包容性，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阻碍地参与这些工作；

(b) 确保在国民大会上提出有关宪法草案各章的提案与《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保持一致；

(c) 在举行七步路线图所提出的全民投票和选举之前，为现有政党和新的政党自由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确保所有符合资格的公民都进行登记，可在今后任何全民投票和选举中投票，并确保在所有政党都充分参加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标准举行全民投票和选举；

(d)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民族的冲突，包括确保宪法起草进程顾及少数民族、包括出席国民大会的停火团体所关切的问题，以便加强这些停火导致持久政治解决与和平的可能性；

(e)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5. 请秘书长：

(a) 继续提供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他的特使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